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国信投行〔2023〕40号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志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

江西志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江西志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

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国信证券安排余洋、陈少俊、宋去病、齐刚、蔡一格等五名辅导人员组成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人员未发生变更，各司其职，按照计划实施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辅导期内，国信证券按照辅导协议的约定和辅导计划的安排，采取尽职调查、问题讨论的方式实施了第五期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期间，国信证券对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业务合规、内部控制提出了梳理与整改意见，督促辅导对象进行了整改。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期辅导期间，辅导对象聘请的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积极参与对辅导对象的辅导工作，对规范整改事项提出了整改建议和督促落实的要求。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对象在此前的融资过程中，与投资机构签署的投资协议存在对赌条款。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就解除对赌条款与各

相关方协商，各方同意在首次公开发行申报时相关对赌条款以自始无效的方式解除。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对象于 2016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依法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自上述规则建立以来，公司能够按照有关规定逐步予以规范。为强化公司规范运作和完善内控机制，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国信证券、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现行决策机制及内控制度的基础上提出专业化建议，确保公司继续完善并执行相关制度，形成更加有效的内部约束和激励机制。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后续国信证券将在保持现有辅导工作人员不变的基础上，实施以下辅导计划：

1、协助并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公司的被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2、协助并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确保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3、协助并督促规范辅导对象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4、协助推进社保公积金缴纳事项，确保满足有关法规要求；

5、规范和解决对赌协议事项；

6、在公司现行决策机制及内控制度的基础上提出专业化建议，确保公司继续完善并执行相关制度，形成更加有效的内部约束和激励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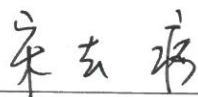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西志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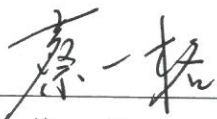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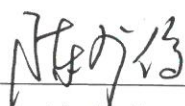
余 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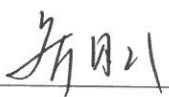
宋去病



蔡一格



陈少俊



齐 刚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